

香港高等法院
香港金鐘道 38 號



HIGH COURT
38 Queensway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 TEL:

2825 4501

本署檔號：SC 550/1/501 Pt 2

九龍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
永興工業大廈
13 字樓 C-4, C-11 室

林哲民先生及
馬文豪先生

林先生及馬先生：

關於 :LDBM 220/2005

2006 年 2 月 23 日的來信收悉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示本人通知你們，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60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，上述案件已過了上訴期限，假如你們不滿意聆訊的結果，可提出逾期上訴的申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徐智韻

2006 年 3 月 2 日

Website 網頁地址 <http://www.info.gov/hk/jud>

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

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